

#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件

同资经〔2017〕17号

---

## 关于深入开展学校企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深入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同济保内〔2017〕7号）要求，经资产经营公司党政联席会决定，在前期安全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学校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章立制，长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和推进学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学校持续安全稳定，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 一、组织机构

经8月21日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成立学校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高国武

副组长：禹克剑

成 员：王明忠、张晔、王健、段存广、华春荣、高培兰

会议决定成立学校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禹克剑

副组长：王明忠、王健、段存广、高培兰

成 员：邱安东（生物医药公司）、陈霞（天佑医院）、王新哲（同济规划院）、王敏华（同济检测站）、华春荣（同济出版社）、胡伟斌（同济后勤）、戴翎翎（同济污控）、金炜（同济设计院）、钱学标（技术转移公司）、翁欣欣（同济碳资产）、张继发（同济大众）、严滨飞（汽车设计院）、唐筱岚（天地创意公司）、邵思钟（铁大电信公司）、张晔（同济科技）、鲁骏（同济环境）、傅强（同济科技园）、杨卫东（同灏工程）、宋晓滨（建峰公司）、孙瑛（科技开发公司）、宋锦忠（桥梁公司）、张子新（岩土公司）、曹建平（同济印刷厂）、聂慧勇（嘉定科技园）、赵念（孵化器公司）、王红罡（德桐公司）、金贤敏（轨道检测公司）、刘青（绿建公司）

上述两个机构秘书单位为资产经营公司综合管理部。

学校企业安全生产督查组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在本次活动

中行使督查职能。

## 二、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同济大学工作要求，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方针，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结合危化品综合治理、科研实验室治理、电气火灾治理、防台防汛等专项工作，结合夏季高温、实习实训、校园施工、外出旅游、科研试验、防台防汛等节点，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隐患就是事故”观念，全面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 1. 切实树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常设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配齐安全生产兼职或专职管理人员，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四级等逐级安全责任签约，形成每月每周常态安全自查自纠机制和台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2. 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本次安全大检查，各企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常态安全自查情况，聚焦“六个工作重点”：重点人员密集区域、重点危化区域，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单位，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饮用水设备、水电设备等重点部位，电

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门户网站等重要信息系统，涉及覆盖电气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传染病安全、危化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大型活动安全、校园周边治理安全、防台防汛安全等。

各企业要落实分级管理，明确所属各级子公司的层级安全责任主体，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要求所属部门和所属子公司开展定期安全自查，做到守土有责，责任自负。在此基础上，各企业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重点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情况、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明确、安全责任签约是否落实、安全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和运行、设备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急预案健全情况、安全用电布局是否合理、工作环境安全情况等。

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属于本企业本部门治理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需要学校支持的，由所属单位按照学校办公流程上报，并落实临时安全措施，相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不得推诿。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责。

### **3. 切实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责权归属，各企业明确员工安全教育责任体系，采取有效形式，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各企业组织安排对所属师生员工进行安全专题教育培训，从制度和教育两个方面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8-10月，各企业要做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并上报教育培训情况。

各企业要加强员工考察学习、外出旅游、实习实训、科研实验等各类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三、工作安排

#### 1. 工作节点

7-8月，组织动员、建章立制、动员部署、安全自查。9月，全面落实，各企业自查自纠，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安全督查。10月，深化治理，巩固提高。

#### 2. 上报节点

9月15日前，各企业报单位自查中期报告，包括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和安全自查等开展情况。

10月15日前，各企业提交安全生产大检查报告，包括开展与治理落实情况。

学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联系电话：65988376，高老师，联系信箱：cyb@tongji.edu.cn。各企业上报情况及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教发厅〔2017〕9号）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本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17〕7号）

3. 《关于深入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同济保内〔2017〕7号）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